



# Mengkke Holdings Limited

##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 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2樓聚賢廳II-III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若無任何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付明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偉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奕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易庭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無填寫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倘股東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